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2010 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本报告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了本年度报告摘要,并按照规定进行了审计。本年度报告摘要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据均以公司财务报表为准。本年度报告摘要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据均以公司财务报表为准。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报告所载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报告所载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报告所载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20001
交易代码	020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存续期限	2002年5月8日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877,428,644.85份
基金净值增长率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在基金资产配置安全前提下,主要通过投资成长型上市公司,分享中国经济增长成果,并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同时确保基金资产的流动性,使投资者获得长期稳定的回报。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报告所载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报告所载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报告所载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报告所载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报告所载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2.3 基金管理人和其他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39层
法定代表人	王卫
总经理	王卫
副总经理	王卫
财务总监	王卫
首席风险官	王卫
督察长	王卫
基金经理	王卫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0年
本期实现净利润	94,631,769.89
本期实现利润总额	134,470,098.7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12
基金净值增长率	5.3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0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2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884.023,076.6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21,111,940.73

3.2 基金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过去六个月	6.72%
过去三个月	2.71%
过去一个月	5.33%
过去一周	3.98%
过去一月	42.4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76.95%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2年5月8日。本基金在六个完整年度内,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3.2.3 过去五年基金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3.3 过去五年基金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年度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2005年	1.290
2006年	21.100
2007年	22.390

4.1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压力得到合理控制,我们对国内经济的稳健增长仍充满信心,自入股市场整体估值水平处于历史低位,相对海外市场也不高,未来有望呈现超预期增长的态势,本基金结构配置将更加合理,在均衡回归的前提下,中、小盘股估值风险释放和大盘股估值修复,可能是近期市场风格的主要特征。

对于投资增长基金为主的基金,现阶段我们对投资标的选择强调成长性和估值的安全性。2011年,我们将重点关注三条投资主线:一是国际竞争力强的行业龙头企业;二是受益内需消费、战略新兴产业和节能减排等经济结构调整方面的行业;三是受通胀及资源价格市场化影响的商品等行业。在追求收益的同时,更加注重控制仓位和风险控制,为持有人创造稳健持续的长期资本增值提供坚实的基础。

4.6 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成立了估值委员会,并制订了相关制度和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包括: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报告期内基金估值政策由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会制定,并经托管人复核,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

4.7 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政策的说明

本基金已于2010年实施利润分配243,994,756.44元,可分配的份额利润为0.00024元。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基金本报告期,本基金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6,794,425.79元,可分配的份额利润为0.00024元。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基金本报告期,本基金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6,794,425.79元,可分配的份额利润为0.00024元。

4.8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成立了估值委员会,并制订了相关制度和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包括: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报告期内基金估值政策由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会制定,并经托管人复核,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

4.9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政策的说明

本基金已于2010年实施利润分配243,994,756.44元,可分配的份额利润为0.00024元。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基金本报告期,本基金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6,794,425.79元,可分配的份额利润为0.00024元。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基金本报告期,本基金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6,794,425.79元,可分配的份额利润为0.00024元。

5.1 报告期内基金净值增长情况	
基金净值增长率	5.33%
基金净值增长率	5.33%
基金净值增长率	5.33%

5.2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8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9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0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1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1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7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8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9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10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11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12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13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3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4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6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7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8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9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0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1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2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